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新聘的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和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为公司提供公正、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我们一致同意选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周 林：_____

吴 静：_____

陈 敏：_____

年 月 日